

买方合同编号：【SY-XX-FW-202505】

卖方合同编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移动医疗 护理全流程系统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	1
第二条 定义.....	2
第三条 合同服务内容.....	3
第四条 价格.....	3
第五条 付款方式.....	4
第六条 税务.....	5
第七条 服务要求和标准.....	6
第八条 知识产权.....	7
第九条 保密.....	10
第十条 承诺与保证.....	11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3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4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5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6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6
(以下无正文).....	18
【签字页】	19

第一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

法定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杨成新】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1966号】

法定代表人：【郑少波】

鉴于：

1.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乌鲁木齐】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组织机构，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甲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2.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乌鲁木齐】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乙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3. 乙方承诺：乙方拥有合法提供本合同服务的全部政府许可、认证、生产和/或使用许可和/或授权，对其所提供的合同服务拥有完全的排他的权利和合法的知识产权和/或有效使用许可。乙方对本合同服务的提供及甲方对本合同服务的使用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4. 甲方拟购买乙方提供的本合同服务，乙方予以同意。

为此，本合同双方当事人本着平等互惠、协商一致的原则，由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第二条 定义

2.1 “乙方关联公司”：指乙方的母公司、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中国移动有限公司，由前述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合法继承人。

2.2 “一方”：指乙方或甲方中的任何一方。

2.3 “双方”：指乙方和甲方。

2.4 “技术服务”或“合同服务”或“服务”：指针对本合同由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服务。

2.5 “软件”：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国际公约保护的计算机程序及其文档。同时亦指合同及其附件所列的甲方向乙方提供并许可乙方使用的、由硬连线逻辑指令及置于平台存储器内的机器可读码组成的计算机程序组成，可提供基本逻辑、操作指令以及与应用程序指令，包括用于说明及使用该程序的有关文档。

2.6 “合同系统”或“系统”：指与本合同有关的其相互之间有机组合而成的能够正常协同工作的整体。

2.7 “合同”：指由本合同正文及与本合同正文不可分割的附件、补充协议共同构成的整体。

2.8 “软件更新”：指软件版权人【或乙方】根据甲方的故障报告和要求所作的和/或由版权人【或乙方】主动做出的程序改进和更正，包括软件装载，完成指令和向甲方提供的相应文档。软件更新对程序指标不进行重大改变且不含版本升级。

2.9 “版本升级”：指软件版权人【或乙方】对软件所作的重大改进。该等重大改进是在保留原程序设计用途的基础上增加功能和增强性能。

2.10 “折扣率”：指乙方按价格清单予甲方价格减让的部分所占目录价的百分比。

第三条 合同服务内容

3.1 服务采购及技术要求

甲方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本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移动医疗护理全流程系统采购(标段编号 GK2024-299)，包含：护理PIO系统、护理病历系统(含护理门户)、掌医-医生服务端建设内容。具体建设内容及技术参数详见附件1。乙方保证提供系统的各项系统参数、功能及配套服务与甲方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相符。

3.2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建设内容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实施交付。

3.3 服务期限：服务期12个月。（服务期自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3.4 服务地点或地域范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

第四条 价格

4.1根据交易中心所签发的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557700】元（大写【贰佰伍拾伍万柒仟柒佰元】）。（合同金额为含税金额，税率6%；并包括乙方履行全部合同义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2 单项价格

价格清单						
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元）	税率	服务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移动医疗护理全流程系统	项	2550000	1	2550000	6%	服务期12个月。（服务期自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云主机 （通用网络优化型云主机，8核CPU 16G内存，高性能系统盘40GB，高性能存储200GB，带宽10M。）	台	641.67元/月	1	7700		
合同总价：	¥2,557,7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佰伍拾伍万柒仟柒佰元整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额应通过甲方和乙方在本合同中所约定的银行以人民币或票据结算方式支付。

5.2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采用分期支付。

5.2.1.项目预付款：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合同总价*30%】，人民币【¥767310】元（大写【柒拾陆万柒仟叁佰壹拾元整】）。

5.2.2.项目初验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合同总价*30%】，人民币【¥767310】元（大写【柒拾陆万柒仟叁佰壹拾元整】）。

5.2.3. 项目终验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合同总价*40%】，人民币【¥1023080】元（大写【壹佰零贰万叁仟零捌拾元整】）；

以上付款前乙方均需提供以下材料：

（A）标明合同号、项目付款金额的发票原件；

（B）合同复印件一份。

（C）付款支付申请

5.3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发票。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5.4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如果甲方有赔偿和/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则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乙方亦有权从最近的一笔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

5.5结算帐号

甲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126500004576342145】

银行开户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

开户行：【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克拉玛依西路支行】

账号：【651651033018800013152】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路168号】

联系电话：【0991-4598906】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91650000761128236F】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行】

开户行行号：【104881004016】

账号：【108202875240】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1966号】

联系电话：【15199183601】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信息，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5 发票条款

有关本合同（协议）付款所涉及到的商业发票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之规定。如因乙方违反上述约定，提供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票，乙方同意按以下条款给予甲方赔偿：

5.5.1 乙方提供的不合规发票，未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自甲方发现之日起，甲方有权从未付款中直接扣除该笔发票金额的1%作为违约赔偿金。

5.5.2 乙方提供的不合规发票，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自甲方发现之日起，甲方有权从未付款中直接扣除该笔发票金额的2倍作为违约赔偿金。未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追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行政处罚、商誉损失等。

5.5.3 因不存在未付款或未付款不足以支付违约赔偿金的，甲方保留通过诉讼或仲裁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5.5.4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协议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协议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税率需要变更的情况不在此条款规定范围内。

5.5.5 本合同约定价款为含税价。

第六条 税务

6.1 甲乙双方将各自承担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税项。

6.2 乙方保证其为所提供的合同服务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足额及时缴纳应交税款，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偷漏税、走私及其他违法行为。乙方同意，必要时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税项的完税证明文件。

6.3 本合同双方应各自承担其未按中国法律法规足额及时缴纳税款而产生的全部责任。甲方不因签署本合同而导致连带承担乙方的税务责任，如果因此而导致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当赔偿前述损失。

第七条 服务要求和标准

7.1 乙方和甲方应在服务开始前各指定一名代表负责处理服务期间有关的协调配合事宜。如果有任何问题和争议应事先由双方代表友好协商解决。

7.2 如因乙方在提供合同服务过程中发生失误，导致甲方已经投入运营的有关平台无法正常工作或致使甲方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7.3 技术服务期间，乙方应尽快按照甲方提供的时间表，纠正或替换任何与本合同规定的功能有偏差的软件部分。纠正或替换的软件的相关技术文件资料应及时提供给甲方。

7.4 技术服务期内，虽甲方未提出要求，但乙方或软件版权人仍单方在技术上对本合同软件进行升级或更新的，则乙方承诺甲方能够获得上述软件版本升级或更新服务。

7.5 技术服务期内，乙方承诺在甲方要求时提供合同系统或软件产品正常运行所必需的基本技术支持（含现场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A) 为保证合同系统或软件产品正常运行所需的预防性支持、网络调整支持、数据备份支持等工作。

(B) 当甲方通信网络调整时，在调整后与合同系统网络物理连通的情况下，提供网络调试服务，实现调整后接入合同系统的技术支持。

(C)对合同系统、系统软件、应用软件产品以及其它相关新技术和新业务的日常技术咨询服务。

(D)合同系统发生搬迁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支持，向甲方提供合理、可行的搬迁技术方案，并保证搬迁后系统的正常运行。

7.6服务期内，中国相关部门、甲方及关联公司修改或重新制定有关合同软件的技术体制标准而造成合同软件与本合同及其附件所述标准不一致时，乙方承诺对合同软件进行相应的修改工作以使其符合上述最新标准。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1知识产权归属

8.1.1在本合同项下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的规范、标准、要求等的知识产权及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知识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拥有。乙方依据甲方拥有知识产权的规范、标准或要求开发的，或者是利用乙方的数据、平台、网络等资源开发的所有专利（含专有技术，下同）、软件、形成的技术文档及软件的任何数据或程序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由乙方自行开发的专利技术、软件或由乙方与第三方签署协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或第三方拥有。

8.1.2对于乙方拥有知识产权的专利、软件产品、文档及软件的任何数据或程序，在未经乙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上述专利技术、软件产品、文档及软件的任何数据或程序向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明示或暗示地披露、提供或以任何方式加以利用。

如果乙方和甲方共同拥有知识产权的专利、软件产品、文档及软件的任何数据或程序，在未经对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上述专利技术、软件产品、文档及软件的任何数据或程序向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明示或暗示地披露、提供或以任何方式加以利用。

对于甲方拥有知识产权的专利、软件产品、文档及软件的任何数据或程序，在未经乙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上述专利技术、软件产品、文档及软件的任何数据或程序向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明示或暗示地披露、提供或以任何方式加以利用。

8.1.3如果乙方和甲方共同拥有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软件产品、文档及软件的任何数据或程序，任何一方不得将在按甲方提供的规范、标准和要求开发上述相关专利、软件产品的过程中获悉的甲方提供的任何技术文档、相关的技术规范或技术标准明示或暗示地提供或透露给除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或以任何方式利用。

8.1.4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为自身运营的目的对乙方提供的专利技术、软件、文档、数据模型、类库等进行的再开发工作。甲方有权为自身运营的目的对乙方提供的专利技术、软件、文档、数据模型、类库等进行再开发，甲方将独占地拥有上述再开发后产生的全部成果的知识产权。

8.1.5 乙方应保证在专利或软件等技术服务成果在终验前或在甲方要求时，将所有与上述专利、软件产品及其知识产权等有关的、以任何形式载有的技术资料、数据或程序（包括其电子文档）全部完整地交给甲方，不得有任何缺漏。

8.2知识产权使用权许可

8.2.1 乙方许可甲方非独占地使用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的知识产权，乙方的此种授权许可是不可撤消和不可转让的（以下简称“使用许可权”）。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上述专利、软件包括乙方拥有知识产权的专利或软件及第三方拥有知识产权的第三方专利、软件，但该第三方专利、软件是乙方通过与第三方签订许可协议而可以合法使用和许可甲方使用的，此种许可包括乙方有权许可甲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使用上述第三方的专利、软件等。

8.2.2第8.2.1条所述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或其相关第三方供应商所有。但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规定使用和进行合理的备份。

8.2.3 甲方有权在合同有效期内以及使用合同系统及合同服务期间，持续并不受干扰地使用乙方向其提供的所有专利、软件、服务。并且除本合同规定的合同总价外，甲方不必就使用上述专利、软件、合同服务而另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8.2.4 乙方同意，针对甲方按本合同规定合法使用上述知识产权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任何第三方对上述知识产权权利的主张与纠纷，甲方有权根据本条规定向乙方进行追索。如果第三方专利、软件供应商要求乙方就第三方拥有知识产权的专

利技术、软件施加额外限制或责任，乙方应将该等责任或限制通知甲方，在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成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8.3 侵权救济

8.3.1 乙方保证其在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合同系统及服务的专利技术、软件(包括为本合同和/或合同的目的而开发的专利技术、软件)等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如果甲方因按照合同的约定使用合同系统和/或合同服务、以及专利和/或软件的相关权利而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并因此涉入诉讼、仲裁、索赔或其他行政、司法程序（以下称“侵权诉讼”），乙方同意按照本条款的规定进行解决。

8.3.2 在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使用合同系统或服务的知识产权，并按照第11.3.3条履行了相应通知和配合义务的情况下，乙方同意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的情况下，指派代表为甲方的权益并以甲方的名义参与上述第三方提起的侵权诉讼，乙方应在上述侵权诉讼进行过程中就诉讼策略及其他事宜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支持与协助，并承担实际发生的一切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损害赔偿金额、知识产权使用费等款项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3.3 甲方应在发生上述侵权诉讼后迅速通知乙方，并在上述侵权诉讼过程中与乙方进行合作。

8.3.4 如果在上述侵权诉讼中有效法律文书认定甲方构成侵权，禁止甲方继续使用合同系统或服务、以及知识产权的一部分或全部，或应向第三方权利人支付使用费用，乙方应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使甲方重新获得合法使用上述合同系统或服务、以及知识产权的权利，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

（2）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对上述合同系统或服务、以及知识产权进行修改或更换使其满足合同的相关规定，以使甲方的使用不受上述法律文书限制，并继续合法、按合同的规定使用合同系统或服务、以及相关知识产权。采取以上措施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若上述合同系统或服务、以及相关知识产权有其他同型同质的替代物可供使用，则经甲方同意，乙方亦可收回相关合同系统、软件及技术文件，并将相应合同价款返还给甲方。但对甲方购买上述替代物而支出的高于本合同同等系统

、服务、专利或和/或软件合同价款的部分，乙方应予以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额外支出，上述额外支出将由乙方全部承担。

8.3.5如果法律文书生效后，或为避免损失扩大且经乙方同意，甲方与第三方达成的和解协议生效后，甲方完全不可能继续使用合同系统或服务、专利、软件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4 甲方根据本条所获得的使用许可，经乙方书面同意后，同样适用于受让合同系统的任何后继所有人而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凡因政府行为或依据法律和法院判决实施的行为，导致甲方转让本合同所述使用许可权利均不须事先征得乙方同意，但需及时通知乙方。

第九条 保密

9.1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条中，“第三方”是指任何自然人、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代理、组织或其他实体，但不包括甲方关联公司。

9.2提供方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执行本合同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接受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并由该等雇员作出至少与本合同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作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

9.3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9.4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作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作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9.5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9.6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对以下信息不适用：

9.6.1在一方披露时，已经是公众所知的信息，或者在披露后，并非由于接受方或其雇员、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或者其他人员的过失而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9.6.2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经由接受方掌握的信息，而且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方；

9.6.3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接受方披露的信息，而该第三方并不负有保密义务，并且有权作出披露。

9.7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接受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同时，接受方应按照提供方的书面要求，将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提供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

9.8乙方承诺系统符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并承担因数据泄露导致的全部责任。

第十条 承诺与保证

10.1合同一方向另一方保证：作为一家依法成立并合法注册及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其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10.2合同一方向另一方保证：指定的授权代表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已获得签署本合同所必须的书面授权，授权代表作为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本合同并无任何法律障碍，对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的任何行为将予以认可，并不存在授权不明或超授权范围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因上述情况而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部分无效、被撤销的情况。

10.3乙方保证：拥有合法提供本合同服务的全部政府许可、生产和/或使用许可和/或授权，对其所提供的服务拥有完全的排他的权利和/或知识产权和/或有效使用许可，资质证书或其他资质证照（证书）真实合法有效，且具有提供本合同所述服务所必须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能力。乙方对本合同服务的提供和甲方对本合同服务的使用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对此乙方承担政府管理部门全部监管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10.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的约定，质量优良，规范，并且成熟稳定。因提供本合同服务，质量是合格的、成熟稳定并可正常使用的；所提供的软件是标准的、规范的、成熟稳定并可正常使用的；所提供的技术文件是最 新的、完备的、清晰的、正确的，并且符合合同附件的规定。

10.5 乙方保证合同服务符合最新颁布的中国相关体制标准和中国移动现行的相关体制标准品；如无前述体制标准，则保证其符合相关国际标准；如无国际标准，则保证其符合行业惯常标准。

10.6 乙方承诺：在合同系统扩容或相关项目的扩容和/或新建项目中向甲方（包括甲方关联公司）提供与本合同相同的服务时，成交单价价格不高于本合同附件中该等服务的成交单价，折扣率不低于本合同附件中的折扣率。其他商务条件应不劣于本合同商务条件。如遇市场价格下跌，则价格应作相应下调。

10.7乙方承诺， 在本合同系统被其它系统替换的情况下，乙方应配合甲方或最终用户将合同系统中全部用户数据倒换为通用的可识别的文件。

10.8乙方保证：根据合同及附件的要求对服务需求的数量、范围等的计算是正确的。如果由于乙方计算错误而引起服务项目缺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五】天内补充提供使之完整，同时承担本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

10.9乙方承诺：在甲方要求时配合、提供并完成与甲方其它应用系统间的互通性测试，开放相关的接口协议，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通信协议、协议的原语、协议中使用的消息集、由协议所交换的数据格式、平台所支持的信息模型、管理目标定义、数据库结构及其他必要的技术文件，上述文件应满足甲方能够自行开发或委托第三方开发与合同系统有关的应用软件的要求。乙方进行软件版本升级时应提前【1】个月提供上述技术文件的修改部分，并在需要时按照甲方的技术规范修改合同软件以满足与甲方其它应用平台互通的要求。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如果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或完成服务,乙方应以如下方式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上述逾期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服务义务的继续履行;逾期天数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无条件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全部赔偿。甲方也可视情况要求乙方继续按照规定履行合同。

11.2如果乙方提供的合同服务不能满足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和要求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及附件有关规定扣减相应的服务款项。乙方因服务缺陷导致甲方运营中断、声誉损失等间接损害的,应全额赔偿。

11.3 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后,乙方在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同时,应在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10】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额及相应的利息,计息时间从甲方支付日期开始到乙方退还日期为止,利率以归还上述款额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为准。逾期退还的,按日需支付应退款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11.4如果服务进度由于甲方的原因推迟,则本合同履行相应顺延。双方应按顺延后的日期履行本合同,顺延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的为准。

11.5如果由于甲方原因,甲方不能如期支付合同款项,甲方应以如下方式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每逾期付款一天,支付【逾期付款部分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天数超过【7】天的,乙方有权立即单方面无条件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的全部损失的,甲方还应予以全部赔偿;同时乙方有权停止提供相关服务。乙方也可视情况要求甲方继续按照规定履行合同。

11.6合同一方应在另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后,以书面形式向违约方发出违约或解除合同的通知。该等通知中应详细列明对方违约的时间、违约行为、违约造成的损失和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的主张。违约方可就此向发出方提出解释或质疑,双

方应及时确认违约责任的承担。但此种确认并不影响双方按合同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和应行使的其他权利。

11.7合同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保密信息拥有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保密信息拥有方所受损失的，泄密方还应予以赔偿。同时，保密信息拥有方还有权根据泄密造成损失的大小，单方解除本合同。

11.8合同任何一方因承诺不实或保证无法实现，造成本合同无效、被撤销或给对方/第三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失的，过错方应就此向对方承担责任，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1.9技术服务期满后合同系统在正常使用期限内，因合同服务缺陷而造成的甲方和/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11.10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或仲裁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2.2.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12.2.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及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12.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12.4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3.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A）专人递送，（B）特快专递，（C）传真，或（D）挂号信件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双方为收件人。

13.2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第15.4条款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并按本合同第13.3条款规定时间被视为已经送达。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13.3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 a)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 b)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 c)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工作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5】工作日视为送达。
- d)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3】工作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10】日视为送达。

13.4双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路168号】

电话：【0991-4598906】

传真：【/】

邮政编码：【830000】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1966号】

电话：【15199183601】

传真：【/】

邮政编码：【830000】

乙方有义务提供服务邮箱（15199183601 @139.com）和服务热线（10086），用于接收投诉、咨询及意见建议。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4.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按下列第【(b)】种方式解决：

(a) 将该争议提交至【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该会依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乌鲁木齐市】进行仲裁。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强制执行。除非仲裁裁决有不同规定，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仲裁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b)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4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14.5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5.1 新闻发布及公告。除非法律规定或任何主管机关要求，或经由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应无理拒绝或拖延同意），任何一方不应对本合同或任何相关事项予以发布或公告。

15.2 第三方不受益。除双方及其各自的继任人和允许的受让人以外，本合同不应向任何个人或实体赋予权利或救济。

15.3 整体合同。本合同主体文本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以前双方就本合同标的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协商、条款、意向书以及其他协议和文件。

15.4 语言和文本。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合同中手写体与印刷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5 标题。本合同中加入的各章、条、款、项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对本合同的含义或解释有任何影响。

15.6 弃权。一方未强制执行本合同的一条或若干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选择权或其他权利，或任何时候未要求另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均不应被理解为该方放弃上述有关条款赋予的权利，或者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或该方强制执行本合同各项条款的权利，也不应阻止该方在任何时候采取其原本有权采取的其他任何行动。

15.7 可分割性。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如被有权机构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规定的效力或可执行性，也不应影响该条款或规定在其其他情形下的效力或可执行性。

15.8 费用。本合同双方应各自承担其自身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交易有关的所有开支和费用（包括法律费用），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5.9 鉴于条款纳入。本合同中的鉴于条款以引用的方式纳入本合同，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15.10 无中间代理。双方确认，没有任何代理人、中间人或中介人直接或间接就本合同或本合同拟定的交易为任何一方行事，并且没有任何人基于任何一方做出的或代表任何一方做出的合同、安排而有权收取与本交易有关的任何代理费、中介费、中间人佣金或类似的佣金。

15.11合同修改和补充。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15.12签署授权。本合同签署前，双方将分别向其他方提供其授权本合同签署人代表其签署本合同的授权文件。

15.13合同效力。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5.14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4】个月。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合同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移动医疗护理全流程系统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盖章）

签字：



杨成

日期：2025年4月11日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盖章）

签字：

马永

日期：2025年4月11日

附件1

一、技术需求

(一) 项目概述及需求

移动医疗护理全流程系统

(二) 项目技术规格及要求

1 护理PIO系统

系统应支持护理循证思维和医院临床业务知识积累,基于患者护理评估结果,自动产生护理诊断,推导护理计划,监督护理执行,实现目标评价,完成对护理计划全闭环管理。应包含护理计划知识库、患者护理诊断管理、患者护理计划管理、患者护理措施管理、患者目标评价管理、无纸化支持、EMR系统智能支持。详细要求如下:

1.1 护理计划知识库

护理计划知识库应提供护理计划的数据支持,应支持在制定护理计划过程中,通过知识库数据能够自动匹配适合的护理诊断。应支持根据用户的实际需要进行维护和完善功能。护士可以通过知识库进行护理计划内容的学习。

1.1.1 护理诊断知识库

系统应提供护理评估与诊断映射关系的维护功能、诊断术语维护功能、标准诊断库功能、护理诊断分组维护功能、诊断与相关因素关系维护功能、诊断与护理措施关系维护功能、诊断与预期目标关系维护功能。

1.1.2 相关因素术语库

系统应提供护理相关因素标准化结构及相关术语的定义。

1.1.3 护理措施术语库

系统应提供护理措施标准化结构及相关术语的定义。

1.1.4 预期目标术语管理

系统应提供护理预期目标标准化结构及相关术语的定义。

1.1.5 护理评价管理

系统应提供标准化护理评价,同时也支持用户自定义维护。

1.1.6 规则管理

系统应支持护理评估、生命体征与护理诊断之间的逻辑关系运算,应涵盖常用的护理风险评估及其对应的护理诊断之间关系,同时也支持护士根据实际需要进行修改和完善。系统应支持重复诊断的逻辑处理、相似诊断的互斥管理等逻辑规则,也可进行修改维护。可供护士针对患者评估情况的变化提示最新的护理问题,或者关闭前一次护理问题产生的护理计划,使护理问题有一个持续性的计划跟踪。

1.1.7医嘱管理

支持医嘱分解,审核,执行情况查询等医嘱全流程管理功能。做到与医生工作站共享临床数据,闭环管理。

1.2患者护理诊断管理

患者护理诊断管理主要用于对患者制定护理诊断,系统应支持根据患者的评估结果自动产生护理诊断推荐,也应支持护士根据患者情况主动创建护理诊断。应提供对患者全部历史护理诊断的追溯管理功能。

1.2.1患者护理诊断开立

系统应支持通过评估结果自动产生建议护理诊断,护士可以依据临床知识进行诊断确认,护士也可以根据需要手动添加系统中现有的护理诊断,确认后的护理诊断信息包括创建人、创建时间、诊断开始时间、结束时间、诊断状态。

1.2.2历史护理诊断管理

系统应显示患者在院期间所有的护理诊断历史信息,显示内容包括相关因素、开立时间、建立人、结束时间、计划评价等信息,保证信息可追溯可管理。

1.3患者护理计划管理

患者护理计划管理主要用于对患者制定护理计划,系统应根据制定的护理诊断,自动匹配所需要执行的护理措施计划以及对应的预期目标。应支持护士根据患者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应提供对患者护理计划的查看和追踪功能。

1.3.1护理计划创建

系统应支持依据诊断知识库的关联自动产生患者诊断的建议护理措施,应支持护士可以依据临床经验和知识对措施进行增改,针对可选的措施可以进行删除操作。应支持自动产生诊断所属预期目标,且针对目标护士可以进行维护,完成护理计划的创建。

1.3.2护理计划管理追踪

系统应支持显示患者正在跟踪发生的护理问题,执行的护理措施、评价的预期目标,评价护理计划的结束状态。也应支持查询历史护理问题完成情况和执行清单。

1.4患者护理措施管理

系统应提供患者护理措施的跟踪管理功能。应支持进行护理措施制定的规则校验,应支持查看患者的护理措施执行情况,应支持在PC端进行护理措施的执行和批量执行操作。

1.4.1护理措施浏览

系统应支持按照护理诊断查看当前患者所有需执行的护理措施,也可以通过措施一览表展现当前所有待执行的护理措施。

1.4.2护理措施校验规则

系统应支持为护理措施制定规则校验，用于护理措施制定必选项目判断进行选择。

1.4.3措施执行管理

系统应支持执行措施的操作，应能够记录措施执行时间和执行人信息，应支持显示措施执行状态标记、措施执行时间、次数、执行人。系统应支持措施的批量执行操作。

1.5护理目标评价管理

护理目标评价主要用于对患者的预期目标进行评价。系统应支持护理措施执行完成后，护士评价是否达成预期目标，从而判断是否需要调整护理计划。应支持护士对计划的结束状态进行评价。

1.5.1护理评价录入

系统应支持依据预期目标的达成情况进行预期目标的评价，护士可以通过评价结果来进行诊断计划的中止。系统应支持对评价原因的录入。

1.6无纸化支持

系统应支持护理计划制定和执行后，能够自动生成患者的护理计划单和执行记录单，支持无纸化归档。

1.6.1护理PIO计划单

系统应支持患者的PIO护理计划单的自动生成和展示功能。

1.6.2护理PIO记录单

系统应支持患者的PIO护理记录单的自动生成和展示功能。

1.7 EMR系统智能支持

系统应支持与EMR系统对接，实现体温单的体征数据、护理记录单的体征数据和护理评估单的评估数据作为依据自动生成护理诊断，推导护理计划。系统应支持护理记录单引用的护理措施执行记录和预期目标评价记录可自动生成。

1.7.1体温单数据支持

系统应支持根据患者体温单录入的生命体征数据进行护理诊断和护理计划制定的功能。

1.7.2护理评估单数据支持

系统应支持根据患者护理评估单的评估内容进行护理诊断和护理计划制定的功能。

1.7.3护理记录单数据支持

系统应支持根据患者护理记录单的生命体征数据进行护理诊断和护理计划制定的功能。应支持在填写护理记录单时，能够引用自动同步的护理措施执行记录和预期目标评价记录的功能。

2护理病历系统(含护理门户)

护理病历系统主要帮助医院实现护理病历信息化应用,支持对患者数据进行结构化、一元化管理,支持智能评估管理,支持评估风险预警,提高护士工作效率,保障患者安全。系统功能应包括模板配置、权限配置、患者信息一览、一元化护理病历、护理评估等,具体要求如下:

2.1模板配置

模板配置主要用于配置人员对护理病历填写模板进行配置管理,应支持进行模板元素和样式的配置,支持按照科室进行模板的分配,帮助医院进行护理病历的科室定制化管理。

2.1.1元素维护

系统应支持通过病历元素实现病历数据的结构化存储、多元化录入和一元化管理。

2.1.2模板维护

系统应支持按照纸质病历的样式,进行病历模板的自定义和可视化维护。支持模板中设置元素、元素组以及元素区域。

2.1.3模板分配

系统应支持将病历模板分配到指定的科室,该科室下的护理人员就能够使用该模板进行病历的书写。

2.2权限配置

权限配置主要用于配置人员对护理病历的操作权限进行配置管理,应支持按照角色对人员操作护理病历的权限进行指定,支持对护士电子签名进行维护。

2.2.1角色维护

系统应支持将人员设定角色,人员就拥有了该角色对应的权限。

2.2.2权限维护

系统应支持维护角色,可按照实际业务需要,维护该角色所包含的各类权限,支持精细化的权限管理。

2.2.3图章签名维护

系统应支持对接CA系统,实现护理人员手写体签名的权限验证。

2.3临床护理门户

临床护理门户应支持管理病区每个患者的实时病情状态,可对患者最新重要信息进行采集,完成病区患者的整体监控和管理。且应支持快速病历书写模式,提升临床工作效率。应包括患者信息一览、在院患者一览、出院患者一览、转出患者一览、授权患者一览、病历快速录入模式。详细要求如下:

2.3.1患者信息一览

系统应提供在院患者一览、近期出院患者一览、近期转出患者一览及授权患者一览，实现对病区患者的分类管理。

2.3.2在院患者一览

系统应提供以全卡、简卡和列表三种展现方式显示病区全部在院患者，以满足不同临床人员的使用习惯；应支持产科的母子卡片粘合式展示，方便护士定位，减少找错患者的情况。应提供全卡模式，将患者评估风险都平铺显示，使护士直观看到患者风险情况。

应提供对患者进行关注的设定并做特殊标识展示，可实现我的关注患者筛选；应支持按照特级护理、一级护理、二级护理、三级护理、病危、病重、新入、高温、手术、过敏、风险(疼痛、压疮、血栓、跌倒、非计划性拔管等)显示患者数量、显示相应的特殊标识，并支持进行条件的筛选；其中，应支持风险标识可根据评估结果智能推导，自动显示在患者卡片或列表中；应支持对患者过敏信息的展示；应支持对欠费患者做特殊标识展示；应支持责任组筛选患者及患者精确查找(住院号、床号、姓名)；应支持患者卡片或列表中显示患者重点信息，比如：病历号、姓名、年龄、诊断、费用、入院时间、护理等级等，同时也应支持手动展开患者更详细信息，比如患者联系电话、住院医生、责任护士等。

2.3.3出院患者一览

应支持以列表形式显示出院患者，且可以按照出院日期、病历归档状态、住院医生、责任护士进行筛选以及精准定位患者(住院号、床号、姓名)；应支持患者列表显示患者住院号、姓名、性别、年龄、诊断、出院时间、住院医生、责任护士、病案归档状态等重要信息。应支持对护理病历提交、撤销提交的操作。

2.3.4转出患者一览

应支持以列表形式显示转出患者，且可以按照转科日期、病历归档状态、住院医生、责任护士进行筛选以及精准定位患者(住院号、床号、姓名)；应支持患者列表显示患者住院号、姓名、性别、年龄、诊断、转科时间、住院医生、责任护士等信息。

2.3.5授权患者一览

应支持以列表形式显示授权给当前病区的患者，且可以按照病历归档状态进行筛选以及精准定位患者(住院号、床号、姓名)。应支持患者列表显示患者住院号、姓名、性别、年龄、诊断、入院时间、所属病区、科室、住院医生、责任护士等信息。

2.3.6病历快速录入模式

应支持多患者生命体征录入、多患者体温单录入、单患者体温单快速录入、单患者护理记录快速录入；应支持可从护理门户快速进入以上录入功能，方便临床工作。

2.3.7生命体征管理

系统应提供多患者生命体征录入、多患者体温单录入功能；应提供体温待测提醒功能。应支持预置体温待测规则，并支持本地化配置。根据预设规则，应提醒护士每个测量时间段需要测量体征的患者，且可直接进行待测患者体征录入；应支持向移动护理系统提供待测患者列表。应支持体征规则管理，支持对体温，血压，脉搏，呼吸等体征值，上下限阈值维护。

2.4 一元化护理病历

一元化护理病历应支持护理病历内容结构化标准化管理，支持结构化选择与自由文本相结合的录入方式，应根据医院要求适配定制不同专科特色的护理病历模板。系统应以患者为中心，实现一体化工作平台，对患者的各项临床事务进行处理，实现场景化操作要求，减少不必要的操作，提升护士工作效率。依托护理标准化术语，可辅助生成护理病历，减少书写重复工作，提升文书书写效率，降低差错率。应包含集成式护理病历工作台、体温单管理、婴儿体温单、护理记录单管理、护理记录智能化引擎、入院评估单、血糖单、产程图、告知书、其他护理文书、医生病历查看、检验检查结果查看、病历授权、病历提交。详细要求如下：

2.4.1 集成式护理病历工作台(患者首页)

系统应支持展开某患者的详细信息，包括患者的基本信息、费用信息、最新的身高、体重、BMI信息、各类风险标识等重点信息；应支持对过敏信息的录入和展示。应形成过敏史统一管理，使过敏史信息医护技共享。应支持对患者的快速切换，提升工作效率；应支持通过树形列表直观展示患者当次住院的所有病历信息，支持基于护士的常用病历及使用习惯配置病历展现形式。

2.4.2 体温单管理

应支持体温单样式维护，护理元素设置，疼痛功能设置，自定义出入量项目，实现自定义体温单样式；应支持依据医院文书要求，定制体温单提取规则，自动提取数据到体温单；应支持提供体温单录入节点，实现录入生命体征信息和特殊项目信息。录入后应自动绘制体征曲线；应支持多种显示模式，包括常规模式，高度匹配，宽度匹配，拉伸模式；应支持诊断的引用和保存，保证体温单的正确性。应支持体温单单页打印、全部打印功能；应提供体温单数据录入接口，供外部系统(如移动护理、重症)将患者体征数据写入体温单；应提供患者体征数据查询接口，供其他业务系统获取患者体征数据。

2.4.3 婴儿体温单

系统应支持婴儿体温单模板维护、体温单书写等相关功能。

2.4.4 护理记录单管理

系统应支持护理记录单样式维护，护理项目设置，特殊符号，护理记录备注项等功能，实现护理记录样式自定义维护；应支持护理记录单结构化录入，可自定义列头，可插入评估、插入护理常用组套、插入护理措施、插入医嘱、插入检查检验结果、插入特殊符号、插入危急值等，便于护士书写护理记录；应支持对已签名的护理记录单历史查看的功能，便于护士追溯历史更改信息；应支持将护理记录信息同步至体温单，也支持将护理记录总结的入出量数据自动

同步至体温单，形成护理数据一元化管理；应支持出入量总结跨表单进行，使用更加灵活。应支持护士书写病历后，可以将本次书写的病历做成组套，之后还可以进行修改、删除；应支持多种形式的护理记录单打印，支持当前页打印、全部打印、续打等功能；应支持护理记录CA签名；应支持护士长对护理记录进行审核签名；应提供护理记录录入接口，供其他系统(如移动护理)写入护理记录数据；应提供护理记录数据查询接口，供外部系统获取护理记录数据。

2.4.5 护理文书智能化引擎

系统应提供护理文书数据一元化管理，支持文书间相同数据共享；应支持护理记录引用内容可自动生成，护理评估结论可自动生成，医嘱执行可自动生成。

2.4.6 入院评估单

系统应提供患者入院首次护理评估单的显示和打印功能。

2.4.7 血糖单

系统应提供患者的血糖单整体显示、录入和打印功能。

2.4.8 产程图

系统应提供患者的产程图信息显示、录入和打印功能。

2.4.9 告知书

系统应提供护理相关告知书显示、签名及打印功能。支持插入过敏史，使信息更加准确，书写更加方便。

2.4.10 其他护理文书

系统应提供产时、产后记录等其它护理病历的维护、录入、签名及打印功能。

2.4.11 医生病历查看

系统应提供在系统内查看医生病历，包括入院大病历、病程记录、手术记录、出院小结等，实现医护病历一体化整合，共同书写。

2.4.12 检验检查结果查看

系统应支持查看患者的检验检查结果报告。其中，检查结果查看支持影像报告的查看。

2.4.13 病历授权

系统应支持对病案进行授权，使治疗科室护士也可以方便的书写患者病历。

2.4.14 病案提交

系统应支持对患者的护理病历进行提交，且提交后病历不可修改。

2.5 护理评估管理

护理评估管理应支持场景化评估工作，可针对患者病情状况实时监控及风险预警。应支持按照患者年龄自动推送适合的评估工具，应包含患者评估管理、患者评估量表分析、护理评估知识库。详细要求如下：

2.5.1 患者评估管理

系统应支持使用评估模型方法对患者进行评估，包括入院评估、日常评估和出院评估。应支持根据患者年龄自动分配符合患者使用的评估量表；应支持护

理评估模型套餐管理，根据实际需要选择对应套餐对患者进行评估，以实现同质化管理。比如入院评估、术前评估、术后评估、一级护理评估、二级护理评估、新生儿评估、危重患者评估等；应支持评估初筛功能。应支持通过内置护理评估规则算法，以患者为单位，对患者多个系统情况是否正常进行统一评估和记录。摒弃原有一个一个评估表单分散式填写的工作模式。系统应更加符合评估是围绕患者的一次全面性评估，不是割裂的一个一个专项评估记录。应支持评估结果可自动生成患者风险标识。应支持护理评估可追溯，可按照评估时间查看患者的历史评估内容，包括评估项目、评估结果、推送护理记录的内容；应支持评估未完成自动提醒，针对填写了评估记录但未提交的评估可以通过历史追溯列表进行查看、提交、继续评估等处理；应提供评估录入接口，供外部系统将护理评估信息写入患者护理评估系统；应提供评估结果查询接口，供外部系统调用以获取患者评估结果；应提供评估风险信息，供外部系统调用以获取患者各类风险等级。

2.5.2 患者评估量表分析

系统应支持以表格的形式展示患者的评估量表数据，包括行为学评估量表分析、PAINAD疼痛评估工具(老年痴呆)量表分析、重症监护患者疼痛评估量表分析、日常生活自理能力(Barthel指数)评估量表分析、Morse跌倒坠床风险评估量表分析、Braden评估量表分析、Autar风险评估量表分析、非计划拔管评估量表分析、Caprini风险评估量表分析；应支持以表格的形式展示患者的儿科评估量表，包括Humpty Dumpty儿童跌倒评估量表分析、FLACC工具(2个月-7岁)量表分析、Braden-Q儿童压疮风险评估量表分析、CRIES疼痛评估量表(0-2月)分析；应支持对患者的护理评估量表进行定制打印。

3 掌医-医生服务端(基于企业微信)

系统	功能项	二级功能	功能要求
患者服务平台 (微信公众号/小程序)	在线咨询	推荐科室	支持通过配置展示推荐的科室列表，同时展示全院及各科室 在线医生人数信息。
		推荐医生	支持按照医生职级、接诊量、评价维度的顺序展示医生信息。
		提交主诉	咨询前支持提交个人的病情描述、既往史、疾病史信息，支持检验检查报告图片上传。让医生提前了解咨询内容。
		支付问诊费	支持在线支付图文咨询费用。支持免费义诊咨询。
		问诊交流	患者与医生一对一在线交流，咨询过程支持语音、图片、文字。医生在线解答患者问题并提供专业的健康指导建议。

		咨询记录	支持查询本人和其他就诊人的问诊记录。包含问诊时间、问诊状态、取消咨询信息。
		服务评价	咨询完成后，支持对医生的服务态度、问诊过程进行评价。
		护理咨询	支持配置独立的护理咨询服务入口，快速咨询医院护理专家、护士。
		药事咨询	支持配置独立的药事咨询服务入口，快速咨询医院药学部、药剂科专家。
		其他专科咨询	支持配置心理咨询、康复咨询等独立的专科咨询服务入口，快速发起特定科室、医生的咨询。
	在线复诊	在线预约	支持查看科室医生排班、在线预约、在线支付问诊费。预约时系统自动判定初复诊患者。
		提交主诉	支持提交个人的病情描述、既往史、疾病史信息，支持检验检查报告图片上传。让医生提前了解问诊内容。
		支付问诊费	支持在线支付图文咨询费用。免费咨询时，无需支付费用。
		问诊交流	与医生在线问诊交流，过程支持语音、图片、文字、视频。医生在线开具检查检验申请单、药品处方。
		门诊缴费	支持在线缴纳云诊室医生开立的检查、检验、药品费用。
		检查预约	院内具备检查预约的前提下，支持患者在线预约检查时间。
		院内药品配送	患者缴费后，支持选择药品的配送方式(自提：本人到院自提；物流配送：院内药房发药后，发送物流配送)
		服务评价	问诊完成后，支持对医生的服务态度、问诊过程进行评价。

医生服务 (基于企业微信)	处方流转	处方发送	支持医生开立的电子处方发送至第三方流转平台，由流转平台完成药品的订单管理、库存管理、目录维护等处理。
		费用支付	支持患者在线完成流转处方的费用支付。
		物流查询	支持第三方处方流转平台完成药品的物流配送，患者可在线查看物流配送信息。
	移动随访	加入随访	支持患者通过扫描医生二维码方式申请加入医生随访。
		随访计划	支持在线查看医生制定的随访计划。
		问诊单	支持在线查看、填写医生向我发送的问诊单。
		患教资料	支持在线浏览医生向我发送的患教资料。
		医患交流	支持与医生一对一的在线随访交流，交流过程支持图文、语音。
	账号管理	登录账号	支持对接院内 HIS 账号系统，实现统一的账号登录认证。支持强密码策略、修改密码、找回密码等操作。
		手势密码	支持通过手势密码快速解锁 APP 应用。
		我的信息	支持医生维护个人的简介、擅长信息。
		应用分享	支持分享掌上医生 APP 的下载二维码，方便同事间分享下载。
		院内通讯录	支持查看院内各科室的通讯录，支持快速拨打通讯电话。
患者管理	患者管理	门诊患者管理	支持查看个人门诊排班的患者预约信息。查看患者基本信息、诊前主诉、病史记录。
		住院患者管理	支持查看个人及本科室的在院患者信息。查看患者基本信息、床位信息、医保信息、费用明细、诊断信息、病史记录。

		出院患者管理	支持查看个人及本科室出院患者信息。查看患者基本信息、床位信息、医保信息、费用明细、诊断信息、病史记录。
		关注患者管理	支持对重点患者的关注、取消关注处理。支持集中查看已关注的患者信息。
		病史信息查阅	支持实时查阅门诊患者、住院患者、出院患者的就诊记录、电子病历、门诊处方、长期医嘱、临时医嘱、检查报告、检验报告、病理报告、手术报告、护理记录全面的诊疗数据。
		备忘记录管理	支持对患者添加文字、图片、语音、视频类型的备忘记录。
		标签分组管理	支持患者的标签化管理。对患者进行标记标签、取消标签、查看标签操作。支持标签的新建、修改、删除、查看处理。
		典型病例收藏	支持将患者收藏为典型病例，在医学中心中快速查询和集中展示。
		患者搜索	支持通过门诊号、住院号、姓名条件快速搜索患者。
	日程管理	日程日历	支持以周日历、月日历的形式展示日程概要、日程详细信息。
		日程分类	支持对接门诊排班、手术排班、云诊室排班、手机系统日历渠道，集中展示个人的日程信息。通过日程详细信息，可快速进入相应的业务模块。
		添加日程	支持手动添加个人日程信息，包括提醒内容、时间、地点、提醒时机、备注。
		日程提醒	支持自动生成提醒计划，系统可定时推送提醒消息。
	医学中心	典型病例	典型病例管理。支持查看已收藏的典型病例信息，取消典型收藏。

		医学公式	常用的医学计算器。包括单位换算、输液速度、胰岛素初始计量、肌酐清除率、渗透溶质清除率公式。
		医学指南	各学科的学习、分享论坛。支持指南文献的上传分享、下载保存、点赞、评论。
	移动会诊	新建会诊	支持在线发起会诊申请。填写会诊理由、邀请会诊专家、授权患者的病历信息。
		参与会诊	支持系统自动发送会诊邀请的提醒消息，参与专家可快速进入会诊室。
		会诊讨论	加入会诊室后，支持医生在线浏览会诊信息（会诊理由、参与者、已授权的病历信息），医生之间可通过文字、语音、图片方式在线交流讨论。
		会诊结论	支持受邀专家随时提交会诊结论。参与专家可查看本人提交的结论，发起者可查看全部结论。
		会诊管理	会诊发起者，支持管理会诊信息，包括参与医生管理、病历授权管理、关闭会诊。
	手术管理	个人手术排班	支持手术医生、麻醉医生、手术护士，实时查看个人的手术排班信息。
		科室手术排班	支持手术医生、麻醉医生、手术护士，实时查看本科室的手术排班信息。
		手术间排班	支持手术医生、麻醉医生、手术护士，实时查看手术间的手术排班信息。
		手术详细信息	支持实时查看手术的详细信息（手术台次、主刀医生、护士、手术进度、手术事件）。
		手术提醒	支持对接日程管理，系统自动推送每日的手术排班提醒。
	在线咨询（需要搭配患者端）	接诊设置	支持设置个人的接诊状态（离线、在线）、每日接诊限额。
		咨询信息	支持分组查看待接诊、已接诊、已完成的咨询患者信息。

		在线接诊	支持预览患者的咨询申请信息(包括基本信息、病情主诉、上传的图片信息)。医生可自主选择开始接诊、拒绝接诊,拒绝时需明确退诊理由。
		实时交流	支持医生与患者一对一在线交流,咨询过程支持语音、图片、文字。医生可在线解答患者问题并提供专业的健康指导建议,不支持在线开立医嘱处方。
		结束问诊	支持咨询结束后,医生患者主动结束在线问诊。
在线复诊(需要搭配患者端)	医生排班	支持医生自主排班和院内统一排班两种模式。自主排班支持自动排班(长期排班)和手动排班(临时排班),排班信息 可设置开放范围(VIP患者、全部患者)。	
	问诊信息	支持分组查看待接诊、接诊中、已完成的问诊患者信息。	
	在线接诊	支持预览患者的问诊申请信息(包括基本信息、病情主诉、 上传的图片信息),预览患者院内病史信息(就诊记录、医嘱、病历、报告、影像)。医生可自主选择开始接诊、拒绝 接诊,拒绝时需明确退诊理由。	
	实时交流	支持医生与患者一对一的问诊交流,交流过程支持语音、图片、文字、视频。接诊过程中,支持快捷回复、快速切换下一位患者。	
	查阅病史	支持医生查阅患者在院期间的就诊记录、病情诊断、医嘱处方、电子病历、检查检验报告、治疗费用诊疗信息。	
	开立医嘱	支持医生在线开具药品处方、检查检验申请单医嘱信息,药师完成处方审核。	
	处方审核	支持医嘱处方发送药师,完成处方审核。	
	电子病历	支持医生在线书写电子病历,病历信息同步接入EMR系统。	
	电子签名	电子病历书写时支持电子签名。	

		订单管理	问诊结束后，医生、患者支持主动结束问诊，对于未及时接 诊订单，系统定时自动关闭并退款。（订单失效时间可配置）
	危急值管理	危急值提醒	支持对接 LIS、PACS 系统，实现危急值信息向临床医生的实时推送。
		危急值处理	临床医生接收提醒通知后，支持在线回复处置信息。支持快速回复信息的维护管理。
		分级响应	对于超时未处置的危急值信息，支持多级响应机制。系统可自动向上级医生提醒通知，确保危机值的有效处置。
	病历质控管理	质控消息	对接院内病历质控系统，实时向主治医生发送病历质控消息、质控通知提醒。
		消息回执	支持提醒消息的已读回执。
	移动随访 (需要搭配患者端)	添加患者	支持患者扫描医生二维码申请加入随访；医生通过门诊号、住院号方式查询患者，快速添加。
		患者管理	支持申请加入随访患者的审核管理、备注管理、分组管理；支持对患者按添加时间、分组状态多维度的分类查询；
		随访计划	支持个人随访计划管理、引用全院、科室的随访计划库，快速添加到个人随访计划。支持查询正在执行中的随访计划的进程监控。（导入的患者、计划执行详细）
		问诊表	支持个人问诊表管理。支持单选题、多选题、问答题的基本题型。引用全院、科室的问诊表库，快速添加、复制到个人问诊表。查询统计问诊表的发送、填写情况。
		患教资料	支持个人患教资料管理，引用全院、科室的患教资料库，快速添加、复制到个人患教资料。
		医患交流	支持发起与患者的一对一在线交流。可在线发送图文、语音、患教资料、问诊表，支持快速回复，交流结束后可关闭聊天室。
		随访记录	支持设置患者的随访计划、查看随访计划执行情况、问诊表填写情况、备注信息管理；支持添加随访备忘记录。
		就诊记录	支持查阅患者院内就诊记录、病史信息

			(电子病历、医嘱、处方、检查检验报告)
		群发助手	支持向指定患者群发提醒消息、问诊表、患教资料内容。
		量表统计	支持随访计划执行情况统计、问诊表填写情况统计、患教资料发送情况统计。
	在线医嘱	门诊医嘱	面向本人的门诊患者,支持在线开立限定的门诊医嘱组套(检查检验、药品)
		住院医嘱	面向本人的住院患者,支持在线开立限定的检查检验组套、临时药品处方。
	移动决策(有BI系统前提)	系统对接	对接院内决策支持(BI)系统,实现移动端的数据驾驶舱服务。
		医疗资源情况	提供床位情况、人力资源、设备与资产、运营管理、科研情况的统计信息展示,展示方式包括数字和图表。
		工作量	提供门诊工作量、住院工作量、手术工作量、检查工作量的统计信息展示,支持全院和科室明细的分类统计,展示方式包括数字和图表。
		工作效率	提供平均住院日、床位使用率、床位周转次数、门诊时间统计的统计信息展示,支持全院和科室明细的分类统计,并提供趋势说明,展示方式包括数字和图表。
		患者负担	提供门诊次均费用统计、住院次均费用统计信息展示,支持全院和科室明细的分类统计,并提供趋势说明,展示方式包括数字和图表。
		医疗收入	提供医疗收入、医保收入、药品收入、药占比、耗材占比、检查占比统计信息展示,支持全院和科室明细的分类统计,并提供趋势说明,展示方式包括数字和图表。
		医疗质量	提供住院死亡情况统计、手术死亡情况统计、新生儿死亡情况统计、术后72小时死亡情况统计、术后并发症发生情况统计、不良事件情况统计、医院感染情况发生统计、临床路径使用情况分析、病案管理情况统计信息展示,支持全院和科室明细的分类统计,并提供趋势说明,展示方式包括数字和图表。

		实时监控	提供当日门急诊和住院的实时数据展示，支持全院和科室的分类信息实时展示。
--	--	------	-------------------------------------

注：1. 本次招标系统需符合并支持电子病历五级、互联互通四甲、最新版三甲医院等级医院评审等国家政策及评级要求。2. 本次招标系统需要包含和HIS, 集成平台, LIS, PACS, 病案, 手麻, 重症, 移动护理, 护理管理等系统免费对接, 并能正常使用。3. 本次招标护理系统升级必须满足新老数据无缝衔接和医院核心系统一体化管理。